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交流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注意事項

109 年 2 月 7 日訂定

109 年 3 月 16 日修訂

109 年 4 月 8 日修訂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稱本署)為防範舉辦青年交流活動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適用對象：參加本署舉辦之青年交流活動人員，含參與之青年、邀請之貴賓及工作人員等。
- 三、建議青年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對於非必要之人潮密集活動，考慮延期或暫停舉辦；參與活動人數應儘量精簡，嚴格控管人數避免群聚感染，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此外，為避免零星社區感染擴大，對於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而活動形式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者，建議延後、暫停舉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 四、具國際疫區旅遊史之人員應依「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分級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 五、參加青年交流活動人員應主動通報旅遊史，必要時填寫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六、參與活動者(含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 七、活動舉辦前
 - (一) 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 (二) 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

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 (三) 建立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四) 於活動行前通知寄送防疫宣傳資料予參加對象，加強宣導，並提醒作好個人防護措施，並宣導與會人員若有發燒及呼吸道等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如搭乘大眾運輸前往應依規定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測量體溫。
- (五) 活動舉辦場所應先行確實完成環境及相關用具(如**門把**、麥克風、桌椅等)之清潔及消毒工作。

八、活動舉辦期間：

- (一) 活動場所張貼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
- (二) 加強場地出入口體溫量測，並備妥備用口罩及含酒精乾洗手液等。
- (三) 如有人員體溫異常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勸請其離開會場並請其儘速就醫；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四) 室內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五) 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 (六)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活動進行人與人間須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七) 辦理交流活動時間應儘量精簡，原則不超過 2 小時；亦應儘量避免飲食，如需準備餐點，建議於活動結束後提供。

九、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上開人員每日(至少 1 次)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主辦單位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

十、如疫情升高，請配合指揮中心公布之訊息，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先研擬預處方案、延後、暫停或取消青年交流活動。

十一、 本注意事項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規範措施。

十二、 未盡事項，請參閱相關規範辦理：

- (一)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jp6pAJa7lDRIB6AbRO_-cg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 (三)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版本為準)

(四)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會議召開注意事項。